

臺北市政府 106.08.29. 府訴三字第 10600142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國民小學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20 日北市○○字第 10630346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之教師，於民國（下同）103 學年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權益及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等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目及第 4 款第 2 目規定，平時

考核以 104 年 7 月 17 日北市○○字第 10430505500 號及 104 年 7 月 31 日北市○○字第 104305

37300 號令，分別申誡 2 次及記過 1 次；依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年終考核以 10

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字第 10430734800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晉本薪一級並給與半個

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訴願人均表不服，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府以 105 年 6 月 24 日府教中字第 10536516700 號、第 10536517500 號及第 10536517600

號

函附之評議書決定：「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由原措施學校另為適法之處分。

」案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召開考核會議後，以 105 年 8 月 30 日北市○○字第 10530608500

號

函及 105 年 8 月 15 日北市○○字第 10530569000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不

予

懲處及依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訴願人復以 105 年 10 月 19 日請求書請求國家賠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未符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之要件，以 105 年 12 月 1 日北市○○字第 10530853300 號函復無賠償責任在

案

。

二、嗣訴願人以提起國家賠償訴訟需相關資料為由，於 106 年 5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04 年 7 月 1 日及 104 年 7 月 20 日○○○教師專案考核之會議紀錄（含錄音檔）」（下稱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5 月 20 日北市○○字第 10630346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

主旨：……申請本校 104 年 7 月 1 日暨 104 年 7 月 20 日○○○專案考核之會議記（紀錄）

（含錄音檔）一案……說明：……二、……提供部分及不予提供部分分復如下：

（一）提供部分：1. 臺端於 104 年 7 月 1 日暨 104 年 7 月 20 日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列席陳述

之部份（分）（前於 104 年 8 月 10【日】同意申請，並臺端已於同年月日於簽收在案）。
10

2. 臺端之 103 學年度教師班級經營報告（前於 104 年 7 月 31【日】同意申請，並臺端已於同年 8 月 3 日於簽收在案）。（二）不予提供部分：1. 除上述（一）、1 及 2 外，其餘之

10

4 年 7 月 1 日暨 104 年 7 月 20 日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部分，欠難照辦，不予提供。2.

理

由及依據如下：（1）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2）復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組織之『成績考核委員會』為『機關內部之任務編組』，非機關組織型態，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合議制機關』予以說明。三、有關提供部分二、（一）、1 及 2，請○師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至本校人事室洽辦……

。』該函於 106 年 5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3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

願，5 月 31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8 條第 1 項

第 3 款、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法務部 99 年 2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函釋：「……三、……次按政府資訊

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其立法意旨係因該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之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受理國家賠償訴訟後於 106 年 4 月 27 日諭令訴願人補正原處分機關之侵權行為事實，惟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5 月 20 日以「政府機關內部意見」為由拒絕訴願人閱覽卷宗。

(二) 原處分機關面臨國家賠償究責時卻以「機關之內部意見等資訊公開會造成困擾」為由，企圖規避國家賠償相關程序中公務人員所應負之責任，以致訴願人相關訴訟權益受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分離原則，就系爭資料除訴願人 104 年 7 月 1 日、7 月 14 日成

績考核委員會列席陳述部分之紀錄及訴願人 103 學年度教師經營班級報告部分提供閱覽，其餘部分，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予提供閱覽，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政府機關內部意見」為由拒絕其閱覽卷宗及企圖規避國家賠償相關程序中公務人員所應負之責任，以致其訴訟權益受損云云。按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固賦予人民有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權；惟並非所有政府資訊均一律提供，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即係就提供之限制而為規定。又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為同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及法務部 99 年 2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函釋

在案

。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之系爭資料，係原處分機關為辦理教師成績考核事宜召開會議所作成之會議紀錄及錄製之錄音檔，涉及教師之評擬、核定等過程，為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及集體思辯資訊，為確保內容之整體性，亦不適切割後提供。如予公開或提供，有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及思辯資訊，且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自應不予提供。又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19 日北市○○字第 10630395300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載以：「.....理由.....三、卷查本案茲分述如下：.....（三）.....1.有關本校 104 年 7 月 1 日暨 104 年 7 月 20 日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為本校 103 學

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決定前之準備作業.....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9 條

第 3 項定有明文，本校依法為之。..... 3..... 訴願人是為其個人之利益而請求公開系爭資料，客觀上並無任何公益之必要性.....4.....本件訴願人欲申請閱覽卷宗之部分，包括 104 年 7 月 1 日暨 104 年 7 月 20 日○○○教師專案考核之會議記錄（含錄音檔）

（不可供閱覽）.....倘予以公開或提供，勢必將造成本校內日後考核作業上之困擾甚鉅。爰除部分.....提供外，該會議記錄（含錄音檔）（不可供閱覽）.....不予提供。」原處分機關為辦理教師成績考核而召開會議討論，核屬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且與公益無涉，則原處分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分離原則，就系爭資料屬訴願人列席陳述部分，提供閱覽，其餘屬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保密及限制公開之紀錄及

錄音帶部分，不予提供閱覽，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況據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在本府進行訴願陳述意見時之自陳，就原處分機關准予提供部分及其已於法院辦理閱卷而取得系爭資料中之會議紀錄，訴願之目的已達，訴願人此部分提起訴願，已無實益。從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